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以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
- （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
4.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 期限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月	十 二 个月
按年费率 (%)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 （1）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2）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2%；
- （3）保险期间在 2 日至 7 日之间（含 2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 （4）保险期间在 1 日或以下的，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5. 本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保险期间投保同一保险公司 2 份（或以上）任何门急诊、及住院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公司仅按保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6.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7. 本人作为投保人已经将此保险产品全部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做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对此已表示完全同意。
8. 本投保人声明均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投保信息，如果信息填写不真实或不准确，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9. 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详细阅读并认可该保险产品的各项保险条款，特别是对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部分已经详细了解并完全认可。同时阅读并了解开心保提示、客户告知书以及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认可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有效的合同书面形式。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或其它保险信息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具有完全证据效力。